富平县学校食堂大宗原料采购合同

甲方： 富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方)

乙方： (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种类、品牌、规格、单位、价格、数量、供货范围、地点**

1.种类： 品牌：

规格： 单位： 配送价格： 。

2.供货范围（供货学校）由甲方按照中标标段划分,并实行动态管理，配送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第二条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学生放假,到期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税票名称必须与中标名称一致,经与收货学校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结算。

2.按招标价格以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如所供食材价格随市场波动大于10%时，经双方协商启动调价机制。自供货之日起,每学期按财政拨款情况及时结算拨付，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3.乙方对政府拨款情况知悉并认可，若因其他情况出现政府拨款不及时不到位，甲方不承担资金结算产生的利息。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定专人负责食品及原料的接收、储存、登记和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储藏室,配备相应的储藏设备,避免露天存放及阳光直射，确保配送食品及原料安全卫生。

2.甲方对乙方每次配送到校的食品及原料,应验收核对数量,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质检报告等。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配送食品及原料规格、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质检报告与配送食品及原料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换,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每天应对剩余食品及原料进行检查,在保质期内发现有变味、胀袋、变质、霉变等情况,应通知乙方及时调换。

4.甲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持证上岗。在储存加工过程中禁止非从业人员进入储存加工场所,以确保配送食品及原料的安全,严防人为故意破坏或投毒。

5.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建立评价考核退出机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 元(大写 ），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上述保证金抵为违约金。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自身具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猪肉供应商也可提供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米面油奶可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并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猪肉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行业相关强制许可等证照复印件。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及原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4.乙方须满足食品及原料配送条件以及资质、车辆、人员等配送要求，建立食品及原料配送网络,对学校配送的食品及原料应在生产日期之后最短时间配送到校。

**所有配送的食品及原料具体要求依各校实际要求为准。**

原则上要求:

大米：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2质保期。

小麦粉、菜籽油：每两周至少配送1次，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3质保期

纯牛奶：每周至少配送1次，配送有效期不大于1/3质保期

猪肉：500人以上学校可每天或前一天配送；

500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2次，每次配送不超过3日大肉用量

鸡蛋：500人以上学校可每天或前一天配送；

500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2次，每次配送不超过3日鸡蛋用量

5.乙方应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配送之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备案)按照甲方划定的配送范围、时间、数量及时配送到位,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出现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对所配送的食品及原料质量应严格把关,严禁将变质、变味、污染、临近过期或过期食品及原料配送到学校。

7.乙方须指导甲方对配送的食品及原料进行科学储存,提供必要的存储设施,防止因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污染、变质等。

8.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甲方划定范围配送或配送不及时、配送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影响校园餐在我县正常实施,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在货款中据实予以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由于乙方所配送的食品或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由此事件造成的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教育市场。

3.若乙方因上述1、2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 元(大写 ）。

**第七条** 为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对校园餐供货质量采取“零容忍”态度，凡经质量抽检所供大宗原料不合格的供货企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企业的供货资格，并解除供货合同。

**第八条** 履约验收标准：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法规强制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单方面任意变更或解除,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记录、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富平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富平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一份，富平县学生营养办保留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